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要求,我们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一、专项说明

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,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担保的或有风险;报告期内,未发生除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,没有违规担保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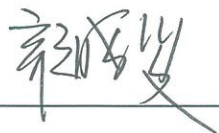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姜立军



宋德亮



颜晓斐

2023年4月6日